**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**

**2021年度“海南文明大行动工作经费”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评价类型：实施过程评价□ 完成结果评价□√

项目名称：“海南文明大行动工作经费”项目

项目单位：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

主管部门：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员会

评价时间：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10日

组织方式：□财政部门 □主管部门 □√项目单位

评价机构：□中价机构 □专家组 □√项目单位评价组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
上报时间：2022年5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实施单位 | |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| | | | | | 主管部门 | | | |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员会 | | | | |
| 项目负责人 | | 刘赢 |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 | | 13876687848 | | | | |
| 地址 | |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上观园路保亭县广播电视台 | | | | | | | | | | 邮编 | | | 572300 | |
| 项目类型 | | 经常性项目（） 一次性项目（√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项目资金情况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计划投资额  （万元） | | 231.40 | | | 实际到位资金  （万元） | | | | 228.40 | | 实际使用情况  （万元） | | | | | 228.40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|  | |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| | |  |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| | | |  |
| 省财政预算 | |  | | | 省财政预算 | | | |  | | 省财政预算 | | | | |  |
| 市县财政配套 | | 231.40 | | | 市县财政配套 | | | | 228.40 | | 市县财政配套 | | | | | 228.40 |
| **二、评价得分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| | **二级指标** | | **分值** | **三级指标** | | | | | | **分值** | **评价得分** | | |
| 项目资金 | 10 | | | 预算执行 | | 10 | 预算执行 | | | | | | 10 | 9.87 | | |
| 项目绩效 | 50 | | | 项目产出 | | 50 | 产出数量 | | | | | | 15 | 15 | | |
| 产出质量 | | | | | | 15 | 15 | | |
| 产出时效 | | | | | | 10 | 10 | | |
| 产出成本 | | | | | | 10 | 10 | | |
| 项目效果 | | 40 | 经济效益 | | | | | | 8 | 8 | | |
| 社会效益 | | | | | | 8 | 6 | | |
| 生态效益 | | | | | | 8 | 8 | | |
| 可持续性影响 | | | | | | 6 | 4 | | |
| 满意度指标 | | | | | | 10 | 7.8 | | |
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| |  | | **100** |  | | | | | | **100** | **93.67** | | |
| **三、评价人员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姓名** | | | **职务/职称** | | | | | | | **单位** | | | | | | |
|  | | | 副部长 | | | | | | |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| | | | | | |
|  | | | 副部长 | | | | | | |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| | | | | | |
|  | | | 副部长 | | | | | | |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| | | | | | |
|  | | | 四级主任科员 | | | | | | |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| | | | | | |
|  | | | 财务 | | | | | | | 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| | | | | | |
| 评价工作组组长（签字）：  项目单位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  2022年5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**

**2021年度“海南文明大行动工作经费”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“建立全民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”精神，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树立和增强绩效观念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根据《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琼发〔2019〕18号）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《关于印发<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1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就我单位2021年度“海南文明大行动工作经费”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1. **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中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宣传部（以下简称县委宣传部）是县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机关，为正科级。县委宣传部行政编制9名。设部长1名（由县委常委兼任，占县委领导编制），常务副部长1名（乡科级正职），副部长2名。

主要职责：

1.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有关宣传思想文化、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，统筹协调对外宣传等相关工作。

2.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党的意识形态工作，规划组织全县全局性思想政治工作。

3.负责指导全县理论研究、理论学习、理论宣传等工作。

4.负责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，指导全县舆情信息工作。

5.负责管理全县新闻出版行政事务，组织开展全县新闻发布工作。

6.负责网络安全建设，从宏观上统筹协调全县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。

7.负责统筹指导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。

8.负责县文化体制改革工作，管理全县电影行政事务。

9.完成县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二）项目绩效基本情况和目标。

“海南文明大行动工作经费”为一次性项目，资金主要用于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宣传氛围提升工程、社会文明交通劝导购买劳务、手机视频彩铃宣传、海南文明大行动劳务、海南省文明行为宣传册、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地测评（督导）服务、文明城市（社会核心价值观、党史宣传）等户外墙体道旗喷绘及道旗制作、“椰树杯”绿色家庭创建评选活动、保亭县城及各乡镇撤换更新创建文明城市户外宣传道旗（雕塑、立柱、候车亭、桥体、宣传栏）等广告制作、社会文明大行动（文明城市创建）30000个宣传袋制作等费用。营造浓厚的创文宣传氛围，开展创文系列活动，使我县城市环境干净舒适，提升了城市文明程度，让更多的保亭人参与支持创文，成功入围第二届海南省文明城市名单及2021-2023年创建周期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名单。进一步提升了市民文明素质，增强获得感和幸福感。绩效目标有：及时支出预算，并且专款专用；按计划完成保亭各项“海南文明大行动”活动，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，且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资金内。

1. **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2. **前期准备。**

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《关于印发<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21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我单位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评价小组成员构成如下:

组长：李程

成员：丁周来、黄思平、刘赢

成员：赵榕

评价小组成立后，确定评价工作对象、拟定评价工作方案，确定评价目的、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做好人员安排和具体工作计划等前期准备工作。

1. **组织过程。**

评价小组结合绩效目标，通过查账目、查档案等方式，实事求是地对我单位2021年资金安排、资金使用、资金管理、资金使用成效、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评价等方面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自查，并进行了客观的自评。

1. **分析评价。**

绩效自评工作通过检查资料、资金支付情况，对设定的目标进行对比，对项目支出绩效做出客观的评价。

**三、综合评价结论**

2021年，我单位在执行“海南文明大行动工作经费”预算项目中，能及时的完成预算支出。资金主要用于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宣传氛围提升工程、社会文明交通劝导购买劳务、手机视频彩铃宣传、海南文明大行动劳务、海南省文明行为宣传册、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地测评（督导）服务、文明城市（社会核心价值观、党史宣传）等户外墙体道旗喷绘及道旗制作、“椰树杯”绿色家庭创建评选活动、保亭县城及各乡镇撤换更新创建文明城市户外宣传道旗（雕塑、立柱、候车亭、桥体、宣传栏）等广告制作、社会文明大行动（文明城市创建）30000个宣传袋制作等。有效的提升了我县的知名度，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，能产生间接的经济效益；开展创文系列活动，使得我县城市环境干净舒适，提升城市文明程度，进一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，增强获得感和幸福感，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，但部分群众积极性不太强、认知不够、素质偏低，上级检查、评比、验收时段高度重视，进行突击，而一旦检查、评比、验收过后就松懈和疏于管理，乱吐槟榔汁、骑电动车不戴头盔车乱停、摊乱摆、广告乱贴等不文明现象时有发生。

我单位对“海南文明大行动工作经费”预算项目，从项目支出的预算执行、产出和效果这三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（一）预算执行。**

**1.预算执行（分值：10分，得分9.87分）**

评分标准：

未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，得分=执行率\*分值；

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，得分=（1-挤占或挪用率）\*执行率\*分值。

有预算调整的，得分=（1-预算调整率）\*执行率\*分值。

评分依据：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》（保财〔2021〕21号），“海南文明大行动工作经费”项目年初下达预算资金231.40万元，预算调减3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228.40元。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，“海南文明大行动工作经费”项目实际使用资金228.40万元。资金主要用于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宣传氛围提升工程、社会文明交通劝导购买劳务、手机视频彩铃宣传、海南文明大行动劳务、海南省文明行为宣传册、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地测评（督导）服务、文明城市（社会核心价值观、党史宣传）等户外墙体道旗喷绘及道旗制作、“椰树杯”绿色家庭创建评选活动、保亭县城及各乡镇撤换更新创建文明城市户外宣传道旗（雕塑、立柱、候车亭、桥体、宣传栏）等广告制作、社会文明大行动（文明城市创建）30000个宣传袋制作等与海南文明大行动工作相关的费用。

得分=（1-预算调整率）（1-挪用率）\*执行率\*分值=100%\*10分=（1-3/231.4）\*\*100%\*10=9.87分

**（二）项目产出。**

**1.项目产出各项指标汇总得分情况。**

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汇总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内容 | | 标准分值 | 评价得分 |
| 项目产出 | 产出数量 | 15.00 | 15.00 |
| 产出质量 | 15.00 | 15.00 |
| 产出时效 | 10.00 | 10.00 |
| 产出成本 | 10.00 | 10.00 |
| 合计 | | 50.00 | 50.00 |

**2.各指标得分情况及绩效分析。**

**（1）产出数量（分值：15分，得分15分）**

评分要点：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。

评价标准：项目实施的产出数值与已下达投资数值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是否达到绩效目标。

评分依据：2021年，我单位按照相关工作安排，完成了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宣传氛围提升工程、社会文明交通劝导、手机视频彩铃（宣传册、宣传袋）宣传海南省文明行为、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地测评（督导）服务、文明城市（社会核心价值观、党史宣传）等户外墙体道旗喷绘及道旗制作、“椰树杯”绿色家庭创建评选活动、保亭县城及各乡镇撤换更新创建文明城市户外宣传道旗（雕塑、立柱、候车亭、桥体、宣传栏）。

得分：15分。

**（2）产出质量（分值：15分，得分15分）**

评价要点：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。

评价标准：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。（质量达标产出数÷实际产出数）×100%。

评价标准：质量达标率为100%的，得满分；每低5%的，扣1分，直至扣完本项分值。

评分依据：

2021年，我单位完成的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宣传氛围提升工程、保亭县城及各乡镇撤换更新创建文明城市户外宣传道旗（雕塑、立柱、候车亭、桥体、宣传栏）均验收合格；较好的完成了社会文明交通劝导；通过手机视频彩铃（宣传册、宣传袋）和户外墙体道旗喷绘及道旗宣传我县创建文明城市工作，有效的提升了群众的参与度。质量达标率为100%。

得分：15分

**（3）产出时效（分值：10分，得分10分）**

评分要点：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。

评价标准：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。

完成及时率=[（计划完成时间-实际完成时间）/计划完成时间]×100%。

实际完成时间：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。

计划完成时间：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。

评价标准：完成及时率≥0的，得满分；完成及时率＜0，每低5%的，扣1分，直至扣完本项分值。完成时间以月计。

评价依据：2021年，我单位均按时完成了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宣传氛围提升工程、社会文明交通劝导活动、手机视频彩铃（宣传册、宣传袋）宣传海南省文明行为、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地测评（督导）服务、文明城市（社会核心价值观、党史宣传）等户外墙体道旗喷绘及道旗制作、“椰树杯”绿色家庭创建评选活动、保亭县城及各乡镇更新创建文明城市户外宣传道旗（雕塑、立柱、候车亭、桥体、宣传栏）。

得分：10分

**（4）产出成本（分值：10分，得分10分）**

评分要点：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。

评价标准: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内，得满分；超出预算的，每超出5%，扣2分。

评分依据：根据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明细表、财务账及会计凭证，本项目批复资金231.40万元，预算调减3万元，项目实际支出228.4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内。

得分：10分

**（三）项目效果。**

**1.各项效果指标汇总得分情况。**

**效果指标得分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内容 | | 标准分值 | 评价得分 |
| 项目效益 | 经济效益 | 8.00 | 8.00 |
| 社会效益 | 8.00 | 6.00 |
| 生态效益 | 8.00 | 8.00 |
| 可持续影响 | 6.00 | 4.00 |
| 满意度指标 | 10.00 | 7.80 |
| 合计 | | 40.00 | 33.80 |

**2.各指标得分情况。**

**（1）经济效益（分值：8分，得分8分）**

评分要点：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。

评分标准：产生的经济效益。

评价依据：“海南文明大行动工作经费”预算项目的实施，营造了浓厚的创文宣传氛围；开展创文系列活动，让保亭城市环境干净舒适，提升城市文明程度，让更多的保亭人参与支持创文进一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，增强获得感和幸福感；并成功入围第二届海南省文明城市名单及2021-2023年创建周期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名单；有效的提升了我县的知名度，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，能产生间接的经济效益。该指标按分值给分。

得分：8分

**（2）社会效益（分值：8分，得分6分）**

评分要点：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。

评分标准：产生的社会效益。

评价依据：“海南文明大行动工作经费”预算项目的实施，营造了浓厚的创文宣传氛围；开展创文系列活动，让保亭城市环境干净舒适，提升城市文明程度，让更多的保亭人参与支持创文进一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，增强获得感和幸福感；并成功入围第二届海南省文明城市名单及2021-2023年创建周期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名单。但部分群众参与度不太高，积极性不太强，认知不够，素质偏低，如等不文明行文仍时有发生仍时有发生。

得分：6分

**（3）生态效益（分值：8分，得分8分）**

评分要点：项目实施是否对周边环境有负面影响

评分标准：产生的生态效益

评价依据：“海南文明大行动工作经费”项目，营造了浓厚的创文宣传氛围；开展创文系列活动，让保亭城市环境干净舒适，提升城市文明程度，进一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，增强获得感和幸福感；广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，科普环保知识，引导人民群众培养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，产生了较好的文明生态效益。

得分：8分

**（4）可持续影响（分值：6分，得4分）**

评分要点：项目实施对人、自然、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。

评分标准：实现的可持续性影响

评价依据：“海南文明大行动工作经费”预算项目的实施，成功入围了第二届海南省文明城市名单及2021-2023年创建周期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名单，在海南乃至全国都产生广泛和可持续影响。但部分群众参与度不太高，积极性不太强，素质偏低，可持续性偏低，上级检查、评比、验收时段高度重视，进行突击，而一旦检查、评比、验收过后就松懈和疏于管理，乱吐槟榔汁、骑电动车不戴头盔车乱停、摊乱摆、广告乱贴……等不文明现象时有发生。

得分：4分

1. **满意度指标（分值：10分，得7.8分）**

评分要点：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众满意度如何。

评分标准：得分=群众满意度\*分值

评价依据：通过调查问卷，共发放调查问卷30份，每份问卷设定的分值（满分）为100分，总分3000分，评分总分为2340分，满意度为78%。答卷人员普遍认为：“海南文明大行动工作经费”预算项目的实施，有效的提升了我县的文明程度，净化了我县的城市、农村环境，但项目的持续性还有待于加强，还是存在部分群众参与度不太高，积极性不太强，素质偏低。上级检查、评比、验收时段高度重视，进行突击，而一旦检查、评比、验收过后就松懈和疏于管理。乱吐槟榔汁，骑电动车不戴头盔，乱停车、摊乱摆、广告乱贴等不文明现象时有发生。

得分：10分\*78%=7.8分

（五）绩效评价结论。

1.绩效评价得分。

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，经评价，2021年度，我单位“海南文明大行动工作经费”项目得分为94.10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内容** | **标准分值** | **评价得分** |
| 预算执行 | 10.00 | 9.87 |
| 项目产出 | 50.00 | 50.00 |
| 项目效果 | 40.00 | 33.80 |
| **总分** | **100.00** | 93.67 |

2.绩效分析。

2021年，我单位“海南文明大行动工作经费”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.67分，扣6.33分，对项目效果方面进行以下绩效分析：

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方面均扣2分，满意度指标方面扣2.2分，主要是部分群众参与度不太高，积极性不太强，认知不够，素质偏低。上级检查、评比、验收时段高度重视，进行突击，而一旦检查、评比、验收过后就松懈和疏于管理。乱吐槟榔汁、骑电动车不戴头盔车乱停、摊乱摆、广告乱贴等不文明现象时有发生。

（六）存在的问题与建议。

1.存在的问题。

部分群众参与度不太高，积极性不太强，认知不够，素质偏低。上级检查、评比、验收时段高度重视，进行突击，而一旦检查、评比、验收过后就松懈和疏于管理。乱吐槟榔汁、骑电动车不戴头盔车乱停、摊乱摆、广告乱贴等不文明现象时有发生。

2.建议。

进一步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着力解决“创文”的思想认识问题，着力解决上面热、下面冷的问题，做到人人知晓创建文明城市的目的意义、目标任务，需要做什么、怎么做才能创建成文明城市，真正营造出从我做起、从小事做起，人人共创文明城市的良好氛围。